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陳清爐

000000000000000000

林銅城

000000000000000000

吳明芳

陳立凡

陳雅惠

邱隆興

張綠蘋

000000000000000000

劉洪偉

000000000000000000

李欣晏

黃詩淇

000000000000000000

施愉嬰

石凱如

黃美娟

000000000000000000

陳慧珍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萬家瑋
相　對　人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112 年度勞訴字第299 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玥彤律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八樓之三）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勞訴字第二九九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為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4 項前段、第52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83 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 號裁定、88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向相對人即被告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相對人原董事長黃文靜已亡故，致相對人即無法定代理人得為訴訟行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黃文靜早於民國112 年6 月27日即已亡故，致無人得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為本件訴訟等情，有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前案紀錄表、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是揆之首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司法院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上所載黃玥彤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電話詢問黃玥彤律師之意願後，黃玥彤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

人等節，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且本件聲請人業已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是本院審酌黃玥彤律師現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以處理本件事務，茲選任黃玥彤律師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心怡